**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之施工計畫書予施工學校同意備查並副知甲方。【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系統（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二、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本校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三、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學校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員 1 至 2 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四、一般日及假日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儘量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

五、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需之水電，補貼學校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六、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 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七、校園及辦公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學校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八、工作人員須聽從學校的指示，非經同意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學校聯絡窗口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本校之門禁設施。

九、上課或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以免影響學校辦公或上課品質。

十、施工人員於施工時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第三人，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人員及周邊髒亂。

十一、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學生上課或人員辦公。

十二、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 (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一）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其他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

（二）球場之現有設施（如球架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學校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三、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學校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十四、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